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7133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1條條文修正，
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1年11月28日北府人企字第
10129959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院長 闕 中



054180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張友信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59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0年3月2日北府人企字第10001903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院長 閣 中

總收文 人事處



新北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（以下簡稱本家）置主任，承新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家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家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社會工作組：院民收容與轉介、文康育樂活動、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、接待參觀、志願服務、社區外展、院民生活照顧、個案輔導及院民自治管理等事項。
- 二 保健組：疾病護理與預防、復健訓練與矯治、衛生教育及有關養生保健等事項。
- 三 行政組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計畫控管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家置秘書、組長、幹事、社會工作人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本家置護理師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護士。

第五條 本家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家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主任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
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秘書。
- 二 行政組組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

第九條 本家業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主任。
- 二 秘書。

三 組長。

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條 本家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本家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家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四日施行。

新北市立仁愛之家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二 (一)	保健組組長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
營 養 師	師 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
物 理 治 療 師	師 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
幹 事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社 會 工 作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護 士	士(生)級		六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合 計			二十一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